

卫环函〔2024〕59号

关于同意《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恩和镇恩和村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恩和村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24〕1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恩和村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中卫市中宁县恩和镇，线路起点为恩和镇恩河村 200 兆瓦/4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 110 千伏升压站项目，终点为华严 330 千伏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 4.6 千米，其中：单回路架空线路 4.2 千米，电缆线路 0.4 千米（钻越 330 千伏黄安线、330 千伏黄侯线以及华严 330 千伏变电站进线段）。

新建铁塔 19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6 基，单回路耐张塔 13 基。项目总投资 1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恩和村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并通过控制导线对地高度，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2 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

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米限值要求。

4、环境管理措施

你公司中宁县泰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和镇恩和村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实施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进行查处，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你公司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运营期间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